

急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监会上

上海银发〔2010〕226号

关于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

为确保房地产调控效果，促进上海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调控政策的严肃性。各行要全面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275号）的政策要求，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规避政策的做法。要加强对借款人及各项权证真实性的审核，严格放贷标准并强化贷后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开展合规性检查工作。从即日起，各行要对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自查，重点审查本行2010年10月以后办理的个人住房贷款及消费性贷款业务。为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各行要组织专人负责对业务总量中的一定比重（30%以

上)进行核查,并于2010年12月2日前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监局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统计表(见附件)。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并立即纠正。

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监局将进一步加大窗口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不认真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银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监管部门将于2010年12月初抽取部分银行,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监局反映。联系人:叶芳、马骏,电话:68478235,38650372。

特此通知。

附件: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自查情况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 海 监 管 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